

救護總指揮任務檢查表

任 務	完成
指派檢傷組長（並確定穿上黃色辨識背心）	
指派傷患後送組長（並確定穿上綠色辨識背心）	
通報情指中心： 1、事故等級 第 I 級 < 15 名傷患 第 II 級 = 16-25 名傷患 第 III 級 > 25 名以上傷患 ----- 2、現場扼要描述 ----- 3、指揮站的位置	
設立指揮站	
請求開放救護專用無線電頻道，頻率為：	
穿上紅色辨識背心	
與傷患後送組長共同選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急救區 ● 器材區 ● 救護車進出路線及集結待命位置為： 	
請勤指中心通報各救護單位以下訊息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救護專用無線電頻率為： ● 救護車進出路線及集結待命位置 ● 救護人員向檢傷組報到 ● 急救區需支援的器材裝備為： ● 司機將車輛停放於救護車集結區後，於車內待命 	
指派助理人員：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將確實的傷患人數（由檢傷組報知），告知後送組 ● 檢傷區是否需派遣安全管制官 ● 是否需要申請更多藥材，設備或其它支援事項 	
是否需要派遣安全管制人員	
是否需要設立搶救人員休息區	